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 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亚玛顿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方杰 律师:** 本所合伙人,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执业6年,曾参与十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再融资和资产重组项目,并曾负责上海振华港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及定向发行等项目,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联系电话:021-52341668;13918575058。

**仇如愚 律师:** 本所律师,同济大学法学学士,曾参与上海、重庆、合肥、贵阳、温州等地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及并购项目,并承办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开发行等项目,并担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联系电话:021-52341668;13816273779。

##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于

2010年1月上旬至发行人公司，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首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

2010年3月，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开展工作的项目建议书和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清单，并提出了律师应当了解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作了谈话记录，并向发行人提出了要求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会同审计机构对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发行人资产的现状和权属状况等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了解，并作了现场勘查记录。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工作时间约为80个工作日。

##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201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9 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为:

a.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b. 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c.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d. 发行股票的对象：网下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e. 股票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f.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g. 股票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h.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备案或核准情况
1	新建 900 万平米/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	24,200.00	建设期 24 个月	常发改备[2010]16 号
2	光伏镀膜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6,800.00	建设期 24 个月	常发改备[2010]18 号
3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11,494.10	建设期 12 个月	常发改备[2010]17 号
	合计(万元)	42,494.10		

上述三个项目的总投资约人民币 42,494.10 万元，拟全部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途径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三个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三个项目投资需要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i. 有关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a.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于新建 900 万平方米/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

b.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于光伏镀膜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c.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以上三项目总投资需 42,494.10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如不足上述全部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如有多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公司目前的条件完全符合有关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拟在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4) 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5)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 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 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 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b. 授权董事会出具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

c.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d.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 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

e.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f.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 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g.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h.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12 个月。

## **(二) 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

## **(三) 相关授权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 **(四)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尚



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资料；
- 3、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常开来会验（2006）第 423 号《验资报告》
- 4、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文件；
- 5、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相关各方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
- 6、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相关各方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
- 7、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增资并购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4020 号）
- 8、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9、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 00489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大诚外验（2007）第 030 号《验资报告》；
- 11、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专字（2010）0302 号《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增资验资复核报告》；
- 12、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中南会验（2008）第 58 号《验资报告》；
- 13、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215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4、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有关各方出具的《确认函》；
- 15、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31 日审计报告》（常中南专审（2010）第 8 号）；
- 16、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股权

- 变更并终止合资企业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04055号)
- 17、 发行人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 18、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宁信会审字(2010)0696号);
  - 19、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 20、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10)0028号《验资报告》;
  - 21、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10)0302号《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增资验资复核报告》;
  - 22、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4000215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3、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24、 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文件;
  - 25、 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文件;
  - 26、 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或股东”一节所述文件。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及演变过程如下:

#### **1、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06年9月,自然人林金锡、林金汉出资设立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亚玛顿光伏”),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其中林金锡出资人民币337.5万元,持股比例75%;林金汉出资人民币112.5万元,持股比例25%。上述出资已经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验(2006)第423号《验资报告》验证。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2、亚玛顿光伏第一次增资暨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1) 2007年3月10日,林金锡、林金汉、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高新风投”)及美国投资人邵寿良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常高新风投及邵寿良各新增出资人民币337.5万元,将亚玛顿光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万元增为人民币1,125万元,投资总额确定为人民币1,600万元;

(2) 2007年3月26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增资并购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4020号),同意美国投资人邵寿良增资并购亚玛顿光伏,原则同意投资各方依法签署的公司合同和章程。并确定: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万元增至人民币1,125万元,常高新风投新增出资人民币3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以人民币投入;邵寿良新增出资人民币3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以现汇美元折合人民币投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亚玛顿光伏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4月20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玛顿光伏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00489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上述增资完成后,亚玛顿光伏成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37.5	30%
邵寿良	外国公民	337.5	30%
林金锡	境内自然人	337.5	30%
林金汉	境内自然人	112.5	10%
合计		1,125	100%

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3、亚玛顿光伏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1) 2008年3月14日,亚玛顿光伏股东林金锡、林金汉与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后者转让二人所合计持有的亚玛顿光伏4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0万元;

(2) 亚玛顿光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常高新风投、邵寿良分别出具《承诺函》,同意放弃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3) 2008年3月15日,亚玛顿光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将2007年的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将其部分转增注册资本,即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165万元,投资总额由人民币1,6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5,8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125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290万元。其中,亚玛顿科技认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45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316万元,占亚玛顿光伏注册资本比例为40%;常高新风投认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37.5万元增加到人民币987万元,占亚玛顿光伏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邵寿良认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37.5万元增加到人民币987万元,占亚玛顿光伏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

(4) 2008年3月21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04026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并确认此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后,亚玛顿科技出资额为人民币1,3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常高新风投资额为人民币9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邵寿良出资额为人民币9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亚玛顿光伏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已经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南会验(2008)第58号《验资报告》验证;

(6) 2008年4月,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玛顿光伏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215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常高新风投、邵寿良、林金锡、林金汉、亚玛顿科技于2009年9月3

日签署《确认函》，确认：2008 年进行上述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之前，亚玛顿光伏的股本结构为：亚玛顿科技持有亚玛顿光伏 40%的股权，常高新风投持有亚玛顿光伏 30%的股权，邵寿良持有亚玛顿光伏 30%的股权，2007 年的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将其部分转增注册资本，即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5 万元，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按前述 40%：30%：30%的股权比例进行，转增后亚玛顿光伏的股本结构不变；各方均不会因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提出任何导致亚玛顿光伏股本结构变动的诉求，也不会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8)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亚玛顿光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高新技术风 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87	30%
邵寿良	外国公民	987	30%
常州市亚玛顿科 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1,316	40%
合计		3,290	100%

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4、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暨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 月 23 日，亚玛顿光伏股东亚玛顿科技与外资股东邵寿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后者所持有的亚玛顿光伏 30%股权，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以亚玛顿光伏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计算。

依据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31 日审计报告》（常中南专审（2010）第 8 号），亚玛顿光伏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3,512,438.29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053,731.49 元。

亚玛顿光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决议同意上述股权

转让行为，同日，亚玛顿光伏股东常高新风投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上述股权转让业经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并终止合资企业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 04055 号）同意。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亚玛顿光伏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高新技术风 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87	30%
常州市亚玛顿科 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2,303	70%
合计		3,290	100%

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5、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5 日，亚玛顿光伏股东亚玛顿科技与林金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后者转让其所持有的亚玛顿光伏 10% 股权，转让价格计算方法为：

亚玛顿光伏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加上其 2010 年 2 至 4 月取得的净利润，得到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亚玛顿光伏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52,184,131.31 元，双方一致同意，10%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亚玛顿光伏临时股东会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决议同意。同日，亚玛顿光伏股东常高新风投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亚玛顿光伏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常州高新技术风 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87	30%
常州市亚玛顿科 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1,974	60%
林金坤	自然人	329	10%
合计		3,290	100%

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 6、2010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0年6月1日，亚玛顿光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为：

a.公司名称：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类别：股份有限公司

c.设立方式：由亚玛顿光伏股东亚玛顿科技、常高新风投、自然人林金坤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d.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以亚玛顿光伏经审计（以201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进行折股，以确定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

具体事宜由《发起人协议》约定。

亚玛顿光伏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010年6月5日，亚玛顿光伏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3）2010年6月12日，亚玛顿光伏股东亚玛顿科技、常高新风投及林金坤签署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依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宁信会审字

(2010) 0696 号), 亚玛顿光伏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77,906,421.07 元, 以此为基础, 本次整体变更时, 将其中净资产人民币 12,00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其余人民币 57,906,421.07 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4) 2010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 会议决议设立“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5) 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320400400021507。

整体变更完成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股数(单位: 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市亚玛顿 科技有限公司	320407000016543	7, 200	60%
2	常州高新技术 风险投资有限 公司	320407000000448	3, 600	30%
3	林金坤	320404195704290830	1, 200	10%
合计			12, 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真实、有效, 并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成立以来无合并、分立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2、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3、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4、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发行人；

5、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二)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年限**

发行人由其前身亚玛顿光伏依据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而设立，自其亚玛顿光伏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前身亚玛顿光伏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根据立信永华宁信会验字(2010) 0028 号《验资报告》，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 **(四) 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1507）所载，发行人经营范围：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和常压及真空镀膜玻璃产品、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相关材料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项目的投资。

##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

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

最近3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发行人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或股东”一节)。

## (六) 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3、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信会审字(2010)0739号《审计报告》;
- 4、 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审阅的文件;
- 5、 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审阅的文件;
- 6、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7、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信会专字(2010)03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8、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9、 本律师工作报告“募股资金的运用”一节所审阅的文件;
- 10、 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 发

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一) 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中关于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二) 关于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

**(三) 关于发行人规范运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中关于规范运行的要求。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关于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根据立信永华宁信会专字（2010）03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5、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规定不能申请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

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7、关于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立信永华宁信会审字(2010)0739号《审计报告》、宁信会专字(2010)03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 关于发行人财务会计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中关于财务与会计方面的要求。

1、根据立信永华宁信会审字(2010)073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立信永华宁信会专字(2010)03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于2010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立信永华宁信会审字(2010)073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07、2008、2009年度、2010年度1-9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立信永华宁信会审字(2010)0739号《审计报告》、宁信会专字(2010)03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净资产的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一节）。

#### **(六) 其他条件**

-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3、根据立信永华宁信会审字（2010）07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5、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发行人前身亚玛顿光伏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 3、 发行人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 5、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宁信会审字（2010）0696号）；
- 6、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 7、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10）0028号《验资报告》；
- 8、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4000215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 发行人整理变更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2010年6月1日，亚玛顿光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为：

（1） 公司名称：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别：股份有限公司

（3） 设立方式：由亚玛顿光伏股东亚玛顿科技、常高新风投、自然人林金坤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4）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以亚玛顿光伏经审计（以201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进行折股，以确定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

具体事宜由《发起人协议》约定。

亚玛顿光伏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010年6月5日，亚玛顿光伏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整体变更



事项。

3、2010年6月12日,亚玛顿光伏股东亚玛顿科技、常高新风投及林金坤签署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依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宁信会审字(2010)0696号),亚玛顿光伏截至2010年5月31日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77,906,421.07元,以此为基础,本次整体变更时,将其中净资产人民币12,0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余人民币57,906,421.07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4、2010年6月28日,亚玛顿股份创立大会召开,会议决议设立“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5、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亚玛顿股份已于2010年6月29日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00400021507。法定代表人林金锡,经营范围: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和常压及真空镀膜玻璃产品、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相关材料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项目的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因设立行为所引发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股本设定依据及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依据立信永华以201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宁信会审字(2010)0696号)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77,906,421.07 元，其中净资产人民币 12,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等额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立的股份公司；上述整体变更行为业经立信永华出具宁信会验字(2010)00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经规范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人创立大会

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的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创立股份公司、关于公司章程草案报告、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
- 3、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 4、 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 5、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6、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7、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信会审字（2010）0739 号《审计报告》；
- 8、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 9、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 10、 发行人《开户许可证》；
- 11、 发行人《税务登记证》。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独立性中的一些无独立文件支持的问题对发行人进行了调查，发行人对谈话内容作出了相关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的前身亚玛顿光伏系由自然人现金出资成立，后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于2010年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该部分资产独立、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经营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基准日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数	816	436	141	57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财务核算采用独立核算体系。发行人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方违

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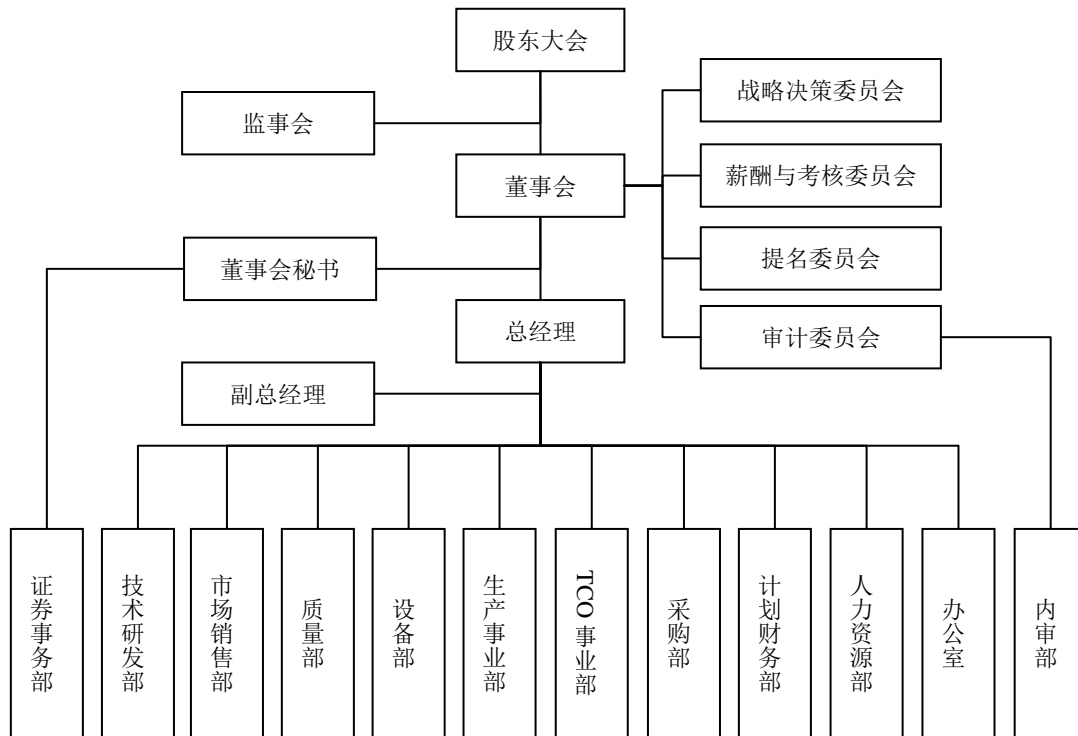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开立了1105020219000209538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单位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

发行人在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编号为苏税字常字320400791967559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交纳。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交纳。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 2、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之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关于发起人民事行为能力及控股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亚玛顿光伏整体变更设立，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股数（单位：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市亚玛顿 科技有限公司	320407000016543	7,200	60%
2	常州高新技术 风险投资有限 公司	320407000000448	3,600	30%
3	林金坤	320404195704290830	1,200	10%

合计	12,000	100%
----	--------	------

上述法人股东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有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其中，亚玛顿科技于 2008 年 3 月出资收购林金锡、林金汉所持有的亚玛顿光伏 40% 股权，亚玛顿科技此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林金锡	880	80%
林金汉	220	20%
合计	1,100	100%

2008 年 12 月，亚玛顿科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林金锡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720 万元，由林金汉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南验（2008）第 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亚玛顿科技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林金锡	1600	80%
林金汉	400	20%
合计	2,000	100%

## （二）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 （三）关于整体变更中的权利义务承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亚玛顿光伏系由自然人出资成立，经历次增

资及股权转让,于2010年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成为发行人,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并已完成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

#### (四) 关于不存在发起人注销所述企业再以其资产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 关于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权益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六) 关于资产或权利的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玛顿光伏整体变更成为发行人时,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2、“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之其他文件;
- 3、以下所涉的合同;
- 4、发行人所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亚玛顿光伏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1、亚玛顿光伏第一次增资暨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1) 2007年3月10日,林金锡、林金汉、常高新风投及邵寿良签署新的《增资协议》,约定常高新风投及邵寿良各新增出资人民币337.5万元,将亚玛顿光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万元增为人民币1,125万元,投资总额确定为人民币1,600万元;

(2) 2007年3月26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增资并购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4020号),同意美国投资人邵寿良增资并购亚玛顿光伏,原则同意投资各方依法签署的公司合同和章程。并确定: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万元增至人民币1,125万元,常高新风投新增出资人民币3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以人民币投入;邵寿良新增出资人民币3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以现汇美元折合人民币投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亚玛顿光伏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4月20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玛顿光伏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00489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上述增资完成后,亚玛顿光伏成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高新技术风 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37.5	30%
邵寿良	外国公民	337.5	30%
林金锡	境内自然人	337.5	30%
林金汉	境内自然人	112.5	10%
合计		1,125	100%

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注意到: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13日出具的常大诚外验(2007)第030号《验资报告》显示:



a. 2007年1月25日,常高新风投缴存亚玛顿光伏在交通银行天宁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人民币900万元。其中,人民币337.5万元作为实收资本,人民币562.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b. 2007年4月13日,邵寿良缴存亚玛顿光伏在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开立的美元账户美元437,000元,按当日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3,375,562.80元,其中,人民币337.5万元作为实收资本,人民币562.8元作为资本公积;

由于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仍以各方于2006年12月22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作为依据进行验资,故仍将常高新风投所多投入的人民币562.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并在《验资事项说明》中载明,邵寿良尚有人民币5,624,437.20元未投入;

上述验资报告记载内容与2007年3月10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存在出入。经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亚玛顿光伏成立之初,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加速发展,急需引进战略投资者以获取发展资金,亚玛顿光伏股东林金锡、林金汉与常高新风投及邵寿良于2006年12月22日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06年的增资协议”),约定:“由常高新风投及邵寿良先生分别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各认缴注册资本337.5万元,将亚玛顿光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万元增为人民币1,125万元,超出实收资本的出资额进入资本公积,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立即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人民币2,250万元;股权比例为:常高新风投持有亚玛顿光伏30%的股权,邵寿良持有30%,林金锡持有30%,林金汉持有10%。”

2007年1月25日,常高新风投将人民币900万元缴存至亚玛顿光伏账户;而邵寿良因为资金紧张未与常高新风投同步缴付出资人民币900万元(等值美金)。

为加快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进度,完成本次增资,各方经协商一致,改为签订平价增资协议,由常高新风投及邵寿良各投入人民币337.5万元的增资额。2007年3月10日,各方签署了新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07年的增资协

议”)，2007 年的《增资协议》经过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审核批准生效，同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批准文件。2007 年 4 月 13 日，邵寿良缴付出资额美金 43.70 万元，按当日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人民币 3,375,562.80 元，其中 3,375,000.00 元作为实收资本，562.80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0 年 10 月 20 日，立信永华出具“宁信会专字(2010)0302 号”《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中常高新风投及邵寿良的出资额缴付情况进行复验，结论如下：“截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止，亚玛顿公司已收到常高投和邵寿良各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7.5 万元，合计 675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增资依据已经批准的 2007 年增资协议及修订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

a. 常高新风投、邵寿良、林金锡、林金汉于 2009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确认函》，对 2007 年的增资行为进行确认，本次增资行为系各方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出资真实有效。

b. 2010 年 10 月 20 日，立信永华出具宁信会专字(2010)0302 号《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中常高新风投及邵寿良的出资额缴付情况进行复验，结论如下：“截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止，亚玛顿公司已收到常高投和邵寿良各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7.5 万元，合计 675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增资依据已经批准的 2007 年增资协议及修订的公司章程。”

c. 上述事实客观上造成亚玛顿光伏实际占用了常高新风投多投入的人民币 562.5 万元。亚玛顿光伏董事会于 2009 年 3 月出具决议，同意将常高新风投多投入的人民币 562.5 万元作为股东借款供亚玛顿光伏使用，为支持亚玛顿光伏发展，不收取利息。常高新风投、邵寿良、林金锡、林金汉于 2009 年 9 月 3 日签署《确认函》，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2010 年 5 月 31 日，亚玛顿光伏已将人民币 562.5 万元股东借款归还常高新风投，上述事项业经亚玛顿光伏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方于2006年12月所签订的《增资协议》未经外资主管部门审批,不具备法律规定的生效要件,不产生法律效力,各方依据最终生效的《增资协议》履行出资义务符合法律的规定,2007年的增资行为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 2、亚玛顿光伏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1) 2008年3月14日,亚玛顿光伏股东林金锡、林金汉与亚玛顿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后者转让二人所合计持有的亚玛顿光伏4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0万元;

(2) 亚玛顿光伏第一届三次董事会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常高新风投、邵寿良分别出具《承诺函》,同意放弃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3) 2008年3月15日,亚玛顿光伏第二届一次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将2007年的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将其部分转增注册资本,即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165万元,投资总额由人民币1,6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5,8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125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290万元。其中,亚玛顿科技认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45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316万元,占亚玛顿光伏注册资本比例为40%;常高新风投认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37.5万元增加到人民币987万元,占亚玛顿光伏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邵寿良认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37.5万元增加到人民币987万元,占亚玛顿光伏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

(4) 2008年3月21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04026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并确认此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后,亚玛顿科技出资额为人民币1,3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常高新风投出资额为人民币9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邵寿良出资额为人民币9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亚玛顿光伏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已经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南会验(2008)第58号《验资报告》验证;

(6) 2008年4月,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亚玛顿光伏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004000215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常高新风投、邵寿良、林金锡、林金汉、亚玛顿科技于2009年9月3日签署《确认函》,确认:2008年进行上述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之前,亚玛顿光伏的股本结构为:亚玛顿科技持有亚玛顿光伏40%的股权,常高新风投持有亚玛顿光伏30%的股权,邵寿良持有亚玛顿光伏30%的股权,2007年的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将其部分转增注册资本,即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65万元,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按前述40%:30%:30%的股权比例进行,转增后亚玛顿光伏的股本结构不变;各方均不会因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提出任何导致亚玛顿光伏股本结构变动的诉求,也不会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8)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亚玛顿光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高新技术风 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87	30%
邵寿良	外国公民	987	30%
常州市亚玛顿科 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1,316	40%
合计		3,290	100%

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3、2010年3月股权转让暨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23日,亚玛顿光伏股东亚玛顿科技与外资股东邵寿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后者所持有的亚玛顿光伏30%股权,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以亚玛顿光伏截至2010年1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计算。

依据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31 日审计报告》（常中南专审（2010）第 8 号），亚玛顿光伏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3,512,438.29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053,731.49 元。

亚玛顿光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日，亚玛顿光伏股东常高新风投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上述股权转让业经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并终止合资企业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 04055 号）同意。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亚玛顿光伏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高新技术风 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87	30%
常州市亚玛顿科 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2,303	70%
合计		3,290	100%

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4、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5 日，亚玛顿光伏股东亚玛顿科技与林金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后者转让其所持有的亚玛顿光伏 10% 股权，转让价格计算方法为：

亚玛顿光伏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加上其 2010 年 2 至 4 月取得的净利润，得到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亚玛顿光伏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52,184,131.31 元，双方一致同意，10%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亚玛顿光伏临时股东会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决议

同意。同日，亚玛顿光伏股东常高新风投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亚玛顿光伏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高新技术风 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87	30%
常州市亚玛顿科 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1,974	60%
林金坤	自然人	329	10%
合计		3,290	100%

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 5、2010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0年6月1日，亚玛顿光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为：

a.公司名称：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类别：股份有限公司

c.设立方式：由亚玛顿光伏股东亚玛顿科技、常高新风投、自然人林金坤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d.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以亚玛顿光伏经审计（以201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进行折股，以确定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

具体事宜由《发起人协议》约定。

亚玛顿光伏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2010年6月5日，亚玛顿光伏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3) 2010年6月12日，亚玛顿光伏股东亚玛顿科技、常高新风投及林金坤签署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依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宁信会审字（2010）0696号），亚玛顿光伏截至2010年5月31日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77,906,421.07元，以此为基础，本次整体变更时，将其中净资产人民币12,0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余人民币57,906,421.07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4) 2010年6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会议决议设立“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5) 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已于2010年6月29日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00400021507。

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股数（单位：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	320407000016543	7,200	60%
2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20407000000448	3,600	30%
3	林金坤	320404195704290830	1,200	10%
合计			12,000	100%

## （二）关于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 （三）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

依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发行人历次的公司章程；
- 4、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信会审字（2010）0739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以及发行人成立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过变更等事项询问了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以及发行人成立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的回答，发行人同时出具了有关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和常压及真空镀膜玻璃产品、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相关材料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项目的投资。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

## （二）关于海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 （三）亚玛顿光伏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亚玛顿光伏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光伏玻璃制造、销售，太阳能光能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始终为光伏玻璃镀膜技术的研发以及光伏镀膜玻璃的生产和销售，未曾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光伏玻璃镀膜技术的研发以及光伏镀膜玻璃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立信永华宁信会审字（2010）073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2008、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依次分别为38,771,171.53元、51,938,321.42元、214,088,762.07元，其他业务收入依次分别0元、6,500.00元、340,809.22元；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为438,993,237.68元，其他业务收入为758,878.64元。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持续经营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亚玛顿科技的工商资料；

- 2、 发行人股东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工商资料;
- 3、 发行人股东林金坤的身份证明;
- 4、 下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
- 5、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信会审字(2010)0739号《审计报告》;
- 6、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决议;
- 7、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
- 8、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9、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0、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1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 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存在下列主要关联方:

#####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亚玛顿科技	控股股东
林金锡	实际控制人之一
林金汉	实际控制人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金锡和林金汉, 分别通过亚玛顿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48%和12%的股份, 合计持有60%的股份。

##### 2、 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包括5%)股权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30%股份
林金坤	持有发行人 10%股份，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兄长

## （2）其他关联方

### A. 目前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广州爱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金汉所控制的企业
上海兴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10%股份股东林金坤所控制的企业
常州新区爱先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的兄长林金锁先生控制的企业

其中：

a. 广州爱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爱先”）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7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340 万元

实收资本：340 万元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

法定代表人：方文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水性汽车工业涂料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金汉	238	70%
2	陈刚	51	15%
3	方文娟	51	15%

b. 上海兴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联”)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平城路788号54幢211室

法定代表人: 林金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 商务咨询。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金坤	40	80%
2	王啟恒	10	20%

c. 常州新区爱先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爱先”)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汇丰一村 10 幢-丁-401

法定代表人：林金锁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高分子聚合物、百货、针纺织品、木材的销售。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金锁	45	90
2	徐庆安	5	10

#### B. 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杭州龙吟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玛顿科技曾经参股 40%的企业，2007 年 10 月-2009 年 9 月为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复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金汉曾经参股 12%的企业，2006 年 10 月-2010 年 4 月为发行人关联方

##### a. 杭州龙吟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吟”）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富阳市高桥镇沈家坞坑东 8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永清

经营范围：光电玻璃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

该公司由杭州金桥玻璃有限公司与亚玛顿科技共同以货币出资成立，其中亚玛顿科技出资 400 万元。2009 年 9 月，亚玛顿科技以注册资本平价将该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金桥玻璃有限公司。

b. 上海复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先”）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5 万元

实收资本：25 万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8006-25 室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及纳米涂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防腐材料、机械设备、五金、机电、家电、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美发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该公司由自然人李富生、杨海华、林金汉共同以货币出资成立，其中林金汉出资 3 万元，2010 年 4 月，林金汉以注册资本平价将上海复先 12%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杨腾霄。

### C.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

这里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最近三年又一期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或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亚玛顿光伏向关联方采购防霉纸、钢化玻璃、原片玻璃、纳米材料，并委托亚玛顿科技提供钢化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9月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	占当期采购比例 (%)
亚玛顿科技	钢化玻璃	52,943,252.96	84.68	28.41
亚玛顿科技	原片玻璃	11,208,816.41	11.93	6.01
亚玛顿科技	纳米材料	12,118,430.13	81.61	6.50
常州爱先	防霉纸	535,393.68	37.56	0.29
2009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	占当期采购比例 (%)
亚玛顿科技	钢化玻璃	86,927,638.05	94.71	74.26
杭州龙吟	钢化玻璃	4,000,485.87	4.36	3.42
亚玛顿科技	纳米材料	18,626,641.03	99.55	15.91
常州爱先	防霉纸	648,079.48	100.00	0.55
上海复先	纳米材料	83,300.00	0.45	0.07
2008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	占当期采购比例 (%)
亚玛顿科技	钢化玻璃	28,565,471.86	98.93	73.96
亚玛顿科技	钢化加工	412,000.38	100.00	1.07
亚玛顿科技	纳米材料	2,566,877.05	80.86	6.65
上海复先	纳米材料	607,600.00	19.14	1.57

2007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	占当期采购比例 (%)
亚玛顿科技	钢化玻璃	507,692.28	44.40	6.30
亚玛顿科技	钢化加工	276,465.05	100.00	3.43
亚玛顿科技	纳米材料	4,036,167.66	100.00	50.11

#### a.向亚玛顿科技采购钢化玻璃

2007年-2010年9月,发行人及其前身亚玛顿光伏向亚玛顿科技采购钢化玻璃,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M<sup>2</sup>、元/M<sup>2</sup>

年度	产品种类	向亚玛顿科技采购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公开市场价格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信义	南玻
2010年 1-9月	厚度3.2	51,753,337.30	1,293,622.80	40.01	9,570,971.03	236,098.15	40.54	44.44	47.01
	厚度4.0	1,189,915.66	22,454.86	52.99				58.12	61.54
2009年	厚度3.2	72,880,568.68	1,696,527.09	42.96	852,497.30	20,952.84	40.69	47.01	49.57
	厚度4.0	14,047,069.37	235,415.70	59.67	-	-	-	61.54	64.10
2008年	厚度3.2	11,892,351.53	172,061.92	69.12	273,516.65	3,685.12	74.22	76.92	64.10
	厚度4.0	17,085,120.71	218,153.77	78.32	35,325.86	456.56	77.37	100.00	83.76
2007年	厚度3.2	507,692.28	16,663.00	30.47	635,757.54	14,539.57	43.73	投产初期	32.48

设立之初,亚玛顿光伏自有资金较少,融资渠道有限,为专注光伏玻璃镀膜的主营业务,亚玛顿光伏只投入镀膜加工生产线,未拥有用于钢化加工的钢化炉设备,而是通过亚玛顿科技进行钢化加工后销售给亚玛顿光伏,因此产生较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亚玛顿光伏依据市场价格向亚玛顿科技采购钢化玻璃,关联交易价格与亚玛顿光伏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以及公开市场价格相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消除关联交易,2010年4月起,双方终止了上述交易,



2010年6月,亚玛顿光伏向亚玛顿科技购买了钢化生产线,之后,亚玛顿科技不再拥有钢化加工能力,未来将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 b.委托亚玛顿科技提供钢化加工

2007-2008年,亚玛顿光伏自行采购部分光伏玻璃原片,当时亚玛顿光伏不拥有钢化生产线,自身无钢化加工能力,因此委托亚玛顿科技提供钢化加工。亚玛顿科技以2007年3月的钢化加工产量测算出厚度3.2mm的玻璃钢化加工成本为6.23元/M<sup>2</sup>,按照5%的毛利率加成,确定单价为6.54元/M<sup>2</sup>,在此基础上测算出厚度4.0mm的玻璃钢化加工单价为7.33元/M<sup>2</sup>。亚玛顿光伏与亚玛顿科技签署了委托加工合同,此后价格未发生变化。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元)	数量(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
2008年	厚度3.2	411,093.24	62,873.08	6.54
	厚度4.0	907.13	123.70	7.33
2007年	厚度3.2	274,885.41	42,041.30	6.54
	厚度4.0	1,579.64	215.41	7.33

#### c.向亚玛顿科技采购原片玻璃

2010年1-9月,发行人及其前身亚玛顿光伏向亚玛顿科技采购原片玻璃合计1,120.88万元,其中2010年4月,亚玛顿光伏以账面价值购买了亚玛顿科技的原片玻璃存货,此后亚玛顿科技不再进行玻璃钢化加工业务,同年6月亚玛顿光伏收购了亚玛顿科技的钢化生产线。但由于亚玛顿科技之前已经以其自身名义和光伏玻璃制造商签订玻璃原片采购合同,需继续以亚玛顿科技名义履行,履行过程中,亚玛顿科技以采购价格平价转让给公司,该合同已于2010年8月履行完毕,此后与亚玛顿科技之间玻璃原片采购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 d.向常州爱先采购防霉纸

期间	向常州爱先采购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价格差异 (元)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元)	(张)	(元/张)	(元)	(张)	(元/张)	
2010年1-9月	535,393.68	836,500	0.64	890,060.68	1,372,000.00	0.65	0.01
2009年	648,079.48	1,084,075	0.60	-	-	-	-

2009年和2010年1-3月,亚玛顿光伏向常州爱先采购防霉纸,主要用于产品包装,按照市场价原则进行采购,关联采购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操纵利润的情形。自2010年4月起,亚玛顿光伏不再向常州爱先采购防霉纸,未来将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 e.向杭州龙吟采购钢化玻璃

年度	产品种类	向杭州龙吟采购			公开市场价格	
		金额(元)	数量(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信义 (元/M <sup>2</sup> )	南玻 (元/M <sup>2</sup> )
2009年	厚度3.2	4,000,485.87	89,691.00	44.60	47.01	49.57

2009年,杭州龙吟建成了钢化生产线,当时杭州龙吟为亚玛顿科技的参股40%的子公司,亚玛顿光伏向杭州龙吟采购了部分钢化玻璃。

亚玛顿光伏向杭州龙吟采购钢化玻璃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较为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2009年9月,亚玛顿科技将所持有杭州龙吟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之后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 f.与纳米材料相关的关联交易

##### ①向亚玛顿科技采购纳米材料

纳米材料是配方型产品,主要原料为纳米ZrO<sub>2</sub>、纳米Al<sub>2</sub>O<sub>3</sub>、纳米SiO<sub>2</sub>和助剂,技术含量较高,体现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该配方技术最初由林金汉研发,为防范技术泄露,由亚玛顿科技采购原料后,经过复配调制成纳米材料成品后销售给亚玛顿光伏。

2007年纳米材料的协议价格为100元/KG, 2008年起由于林金汉对配方做了较大改进, 除了第一笔交易延续了2007年的价格, 此后的定价为134.19元/KG, 一直延续至2010年4月。

年度	金额(元)	数量(KG)	单价(元/KG)	定价原则
2010年1-9月	12,118,430.13	90,309.32	134.19	协商定价
2009年	18,626,641.03	138,810.00	134.19	协商定价
2008年	2,566,877.05	19,477.89	131.78	协商定价
2007年	4,036,167.66	40,361.68	100.00	协商定价

亚玛顿光伏向亚玛顿科技采购纳米材料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 为增进亚玛顿光伏对市场上纳米材料技术的了解, 亚玛顿光伏向无关联第三方 DiGitek international 采购了部分纳米材料, 单价为24.44美元/KG, 与亚玛顿光伏向亚玛顿科技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010年3月, 为减少关联交易, 亚玛顿光伏聘任林金汉为技术负责人, 同时, 林金汉向亚玛顿光伏无偿转让上述配方的非专利技术, 此后亚玛顿光伏拥有了与纳米材料相关的全部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亚玛顿光伏与亚玛顿科技之间关于纳米材料的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 ②向上海复先采购纳米材料

2007年6月8日, 上海复先申请发明专利(名称: 纳米涂膜与光伏发电, 专利申请号: 200710041797.X)。2008年起, 亚玛顿光伏向上海复先购买与该专利技术相关的纳米材料, 该产品主要成分是助剂等, 经过双方协商, 单价定为70元/KG。

年度	金额(元)	数量(KG)	单价(元/KG)	定价方式
2009年	83,300.00	1,190.00	70.00	协商定价
2008年	607,600.00	8,680.00	70.00	协商定价

该部分关联交易规模较小, 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为消除此

类关联交易, 2010年1月26日, 亚玛顿光伏受让了上述专利的申请权。从2010年起, 亚玛顿光伏不再向上海复先采购纳米材料。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 亚玛顿光伏为亚玛顿科技提供钢化加工, 为杭州龙吟提供镀膜加工, 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9月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占当期销售比例(%)
亚玛顿科技	钢化加工	10,431,360.44	100.00	2.37
2009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占当期销售比例(%)
亚玛顿科技	钢化加工	14,876,458.08	100.00	0.84
杭州龙吟	镀膜加工	1,295,556.27	1.65	0.60

### a. 为亚玛顿科技提供钢化加工

2009年3月之前亚玛顿光伏没有玻璃钢化生产线, 不具备钢化加工能力。2009年3月起亚玛顿光伏青龙厂区钢化生产线建成投产, 拥有了钢化加工能力。由于亚玛顿光伏控股股东亚玛顿科技与上游玻璃厂商已建立了合作关系, 且签订了相应的玻璃原片采购合同, 玻璃原片由亚玛顿科技采购。亚玛顿科技采购玻璃原片后, 自身的钢化加工能力不足, 因此委托亚玛顿光伏进行钢化加工服务。亚玛顿光伏以2009年3月的钢化加工产量测算出厚度3.2mm的玻璃钢化加工成本为7.59元/M<sup>2</sup>, 按照4%的毛利率加成, 确定单价为7.91元/M<sup>2</sup>。根据玻璃厚度不同对成本的影响, 测算出厚度4.0mm的玻璃钢化加工成本为9.49元/M<sup>2</sup>(7.59/3.2\*4.0), 由于厚度4.0mm的玻璃量较少, 因此按照7%的毛利率加成, 确定单价为10.15元/M<sup>2</sup>。亚玛顿光伏与亚玛顿科技签署了委托加工合同, 此后价格未发生变化。

年度	产品种类	金额(元)	数量(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
2010年	厚度3.2	10,203,357.25	1,290,586.81	7.91
1-9月	厚度4.0	228,003.19	22,454.86	10.15

2009年	厚度3.2	12,243,603.04	1,548,650.33	7.91
	厚度4.0	2,632,855.04	259,296.33	10.15

2010年4月起，双方终止了上述交易，2010年6月，亚玛顿光伏收购亚玛顿科技钢化生产线以后，上述关联交易彻底消除，未来将不再发生。

#### b.为杭州龙吟提供镀膜加工

为杭州龙吟镀膜加工			为无关联第三方镀膜加工			价格差异 (元/M <sup>2</sup> )
金额(元)	数量(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金额(元)	数量(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1,295,556.27	55,187.67	23.48	77,216,128.86	3,706,360.23	20.83	2.65

2009年亚玛顿光伏为杭州龙吟提供玻璃镀膜加工，定价按照市场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3) 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亚玛顿光伏向控股股东亚玛顿科技租赁位于红梅厂区的房屋，参考市价协商定价。

租赁期限	面积(M <sup>2</sup> )	租金总额(万元)	月租金(元/M <sup>2</sup> )
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5,264	100	7.92
2009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10,447.68	350	15.95

募投项目之一“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位于红梅厂区的5条光伏AR玻璃生产线将搬迁至青龙厂区。届时发行人将不再向亚玛顿科技租赁厂房。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收购钢化生产线及相关设备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0年6月27日亚玛顿光伏与亚玛顿科技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以评估值作价334.57万元收购亚玛顿科技持有的钢化生产线及相关设备。

## （2）受让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08年11月24日，亚玛顿光伏与亚玛顿科技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无偿受让亚玛顿科技持有的下列专利。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序号	申请（专利）号	名称	所处阶段	类别
1	ZL200720040105.5	光伏电池组件封装用玻璃板	获得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
2	ZL200720040106.X	陶瓷基片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	获得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
3	ZL200720040107.4	陶瓷基片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	获得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

2010年1月26日，亚玛顿光伏与上海复先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约定以三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复先持有的纳米涂膜及光伏发电专利申请权（申请号：200710041797.X）。该等专利的专利申请人变更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2010年3月30日，亚玛顿光伏与林金汉签订《非专利技术转让协议》，约定无偿受让林金汉拥有的纳米材料非专利技术。此后发行人拥有了与纳米材料相关的全部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亚玛顿科技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无偿受让亚玛顿科技持有的专利“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用玻璃板”的专利权及“均匀大面积光线增透镀膜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及制作方法”的专利申请权。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变更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序号	申请（专利）号	名称	所处阶段	类别
1	ZL200710024707.6	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用玻璃板	获得专利证书	发明专利
2	200810123266.X	均匀大面积光线增透镀膜太阳	进入实质性审查	发明专利

		能电池封装玻璃及制作方法		
--	--	--------------	--	--

(3) 受让商标

2010年5月29日，亚玛顿光伏与亚玛顿科技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无偿受让亚玛顿科技持有的下列商标。该等商标的权利人转让事宜已被商标局受理，目前正在办理转让之中。

商标名称	使用商品	商标证号	授权情况	有效期
	第9类	5104132	已授权	2008.12.21-2018.12.20
	第9类	5104134	已授权	2008.12.21-2018.12.20
	第11类	4426398	已授权	2007.07.28-2017.07.27
	第11类	4426397	已授权	2007.09.07-2017.09.06
	第19类	5104133	已授权	2009.06.14-2019.06.13
	第19类	5104131	已授权	2009.09.29-2019.09.28

2010年5月29日，亚玛顿光伏与亚玛顿科技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无偿受让亚玛顿科技持有的下列商标的申请权。该等商标的申请人转让事宜已被商标局受理，目前正在办理转让之中。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号	授权情况	申请日期
亚玛顿	第9类	7610849	已受理	2009-08-11
	第9类	7610863	已受理	2009-08-11
亚玛顿	第19类	7610794	已受理	2009-08-11

	第19类	7610777	已受理	2009-08-11
---	------	---------	-----	------------

####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起始日	借款合同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发行人	亚玛顿科技	1,500	2010.04.15	2011.04.14	是
林金锡	发行人	2,700	2010.02.26	2010.10.25	否
	发行人	500	2010.02.27	2010.10.22	否
	发行人	1,800	2010.01.22	2010.09.21	是
亚玛顿科技	发行人	1,040	2010.02.01	2010.08.02	是
	发行人	1,000	2010.02.12	2010.09.01	是
	发行人	900	2010.03.22	2010.10.14	否
	发行人	2,060	2010.07.09	2011.03.08	否
	发行人	1,040	2010.09.01	2011.04.20	否
	发行人	2,060	2009.09.14	2010.07.08	是
	发行人	1,290	2009.1.11	2010.1.11	是
	发行人	900	2009.3.20	2010.3.19	是
	发行人	1,000	2009.2.26	2010.2.15	是
	发行人	1,000	2008.3.28	2009.1.26	是
	发行人	1,000	2008.3.29	2009.2.26	是
	发行人	1,000	2008.3.30	2009.3.26	是

其中，亚玛顿科技已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向贷款方归还所借人民币 1,500 万元，主合同终止，担保合同亦随之终止。

报告期内，尚在执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1) 2010年1月22日，林金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905201000002605），为发行人提供8,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010年1月22日至2012年1月21日。在此担保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如下：

2010年2月26日，亚玛顿光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32101201000005369），借款金额为3,200万元，其中2,700万元期限为2010年2月26日至2010年10月25日；500万元期限为2010年2月27日至2010年10月22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贷款均已按期归还。

(2) 2009年8月27日，亚玛顿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亚玛顿光伏提供5,5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为2009年9月11日至2011年9月11日。

2010年7月8日，亚玛顿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5,5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为2010年7月7日至2012年7月6日。

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如下：

2010年3月22日，亚玛顿光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戚办字第0060号），借款金额为900万元，期限为2010年3月22日至2010年10月14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贷款已按期归还。

2010年7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戚办字第0224号），借款金额为2,060万元，期限为2010年7月9日至2011年3月8日。

2010年9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戚墅堰支行签

订《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威办字第0301号),借款金额为1,040万元,期限为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4月20日。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核算科目	期间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累计 增加额 (万元)	本期累计 减少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林金锡	其他应收款	2007年	300.00	-	-	300.00
		2008年	300.00	-	300.00	-
亚玛顿 科技	其他应付款	2007年	621.00	509.00	680.00	450.00
		2008年	450.00		450.00	-
	其他应收款	2007年	-	903.68	570.00	333.68
		2008年	333.68	-	333.68	-
		2009年	-	1.62	-	1.62
		2010年1-9月	1.62	-	1.62	-
常高新 风投	其他应付款	2007年	-	562.50	-	562.50
		2008年	562.50	-	-	562.50
		2009年	562.50	-	-	562.50
		2010年1-9月	562.50	-	562.50	-

#### a. 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

2007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金锡向公司借用资金余额为300万元,此款项已于2008年1月10日归还,该笔资金未计收利息。

#### b. 亚玛顿科技的资金拆借

亚玛顿光伏成立之初,亚玛顿科技向其出借资金以支持公司发展,2007年底公司对亚玛顿科技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50.00万元和333.68万元,实际借款余额为116.32万元,2008年起亚玛顿光伏与亚玛顿科技之间的资金拆借大幅减少,2008年末余额均为0;2009年和2010年1-9月,发

行人及其前身亚玛顿光伏与亚玛顿科技之间的资金拆借仅为 1.62 万元，余额较少。截至 201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亚玛顿科技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不再发生。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亚玛顿科技之间互有资金拆借发生，两者相互抵扣后实际占用资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利益影响较小。上述资金拆借未向亚玛顿科技收取或者支付利息。

### **c.常高新风投的资金拆借**

常高新风投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对公司出资时多投入资金 562.50 万元，该笔款项无偿提供给亚玛顿光伏使用，该笔资金已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全部归还。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不存在占用亚玛顿资金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亚玛顿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亚玛顿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的资金拆借均已清偿，对本次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6）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收购钢化生产线及相关设备、受让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使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增强；亚玛顿光伏为亚玛顿科技进行的担保，目前已履行完毕；林金锡和亚玛顿科技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助于发行人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时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关联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从 2010 年 4 月起关联交易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依据发行人及其前身亚玛顿光伏《公司章程》、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独立董事所出具的《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问题的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9月份与各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如有）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章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 （五）关于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亚玛顿科技，目前其持有发行人60%股权（绝对控股）。

实际控制人为林金锡和林金汉，林金锡持有亚玛顿科技80%的股权，林金汉持有亚玛顿科技20%的股权。除发行人和亚玛顿科技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只有林金汉持有70%股权的广州爱先。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镀膜技术的研发以及光伏镀膜玻璃的生产和销售。2010年6月，发行人完成对亚玛顿科技持有的钢化生产线、商标和专利的收购，此后发行人与亚玛顿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亚玛顿科技除了出租红梅厂区的厂房给公司外，目前的主要业务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广州爱先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汽车工业涂料，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亚玛顿科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股份”）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

的业务，亦不拥有任何从事与亚玛顿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亚玛顿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玛顿股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玛顿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亚玛顿股份发起人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常高新风投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股份”）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拥有任何从事与亚玛顿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亚玛顿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玛顿股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玛顿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亚玛顿股份发起人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林金坤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股份”）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拥有任何从事与亚玛顿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亚玛顿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玛顿股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玛顿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亚玛顿股份发起人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已采取有效

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常房权证字第 00446481 号《房屋产权证》；
- 2、常房权证字第 00230148 号《房屋产权证》；
- 3、亚玛顿光伏与亚玛顿科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 4、常国用（2010）第变 041220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5、常国用（2010）第变 041223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6、下列商标注册证、申请受理通知；
- 7、下列专利权证书、申请受理通知、手续合格通知、发行人与有关各方签订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 8、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10）0739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房产：

#### 1、发行人拥有以下房屋产权证：

序号	面积（m <sup>2</sup> ）	坐落	权证编号
1	34932.87	青龙东路 639 号	常房权证字第 00446481 号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上述房屋产权上存在的抵押情况如下：

2010 年 1 月 18 日，亚玛顿光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906201000000508），约定以所拥有的上述房产以人民币 2710.2 万元的价值向后者设定最高额抵押，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自 2010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止的借

款提供担保。

## 2、发行人使用以下房产：

序号	坐落	权证编号	权利人
1	竹林北路 88-6 号	常房权证字第 00230148 号	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 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其控股股东亚玛顿科技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后者承租其位于竹林北路 88-6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租金人民币 200 万元。已取得常州市房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常房租备(市)字 2010 年第 0024746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 1、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41216	青龙东路 639 号	常国用(2010) 第变 0412204 号	出让	工业	2059 年 6 月 21 日
2	56581	青龙东路 639 号	常国用(2010) 第变 0412234 号	出让	工业	2059 年 6 月 21 日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之上所存在的抵押情况如下：

2010 年 2 月 23 日，亚玛顿光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906201000001465)，约定以所拥有的上述第“2”项土地使用权以人民币 4590.9 万元的价值向后者设定最高额抵押，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自 2010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止的借款提供担保。

## 2、注册商标

2010年5月29日，亚玛顿光伏与亚玛顿科技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无偿受让亚玛顿科技持有的下列商标。该等商标的权利人转让事宜已被商标局受理，目前正在办理转让之中。

商标名称	使用商品	商标证号	授权情况	有效期
	第9类	5104132	已授权	2008.12.21-2018.12.20
	第9类	5104134	已授权	2008.12.21-2018.12.20
	第11类	4426398	已授权	2007.07.28-2017.07.27
	第11类	4426397	已授权	2007.09.07-2017.09.06
	第19类	5104133	已授权	2009.06.14-2019.06.13
	第19类	5104131	已授权	2009.09.29-2019.09.28

2010年5月29日，亚玛顿光伏与亚玛顿科技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无偿受让亚玛顿科技持有的下列商标的申请权。该等商标的申请人转让事宜已被商标局受理，目前正在办理转让之中。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号	授权情况	申请日期
	第9类	7610849	已受理	2009-08-11
	第9类	7610863	已受理	2009-08-11
	第19类	7610794	已受理	2009-08-11
	第19类	7610777	已受理	2009-08-11

### 3、专利



发行人目前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太阳能光电效应玻璃	ZL200610037956.4	2008年8月20日
2	发明	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用玻璃板	ZL200710024707.6	2009年6月3日
3	实用新型	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用玻璃板	ZL200820038215.2	2009年5月6日
4	实用新型	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用玻璃板	ZL200720040105.5	2008年4月16日
5	实用新型	陶瓷基片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	ZL200720040106.X	2008年4月16日
6	实用新型	陶瓷基片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	ZL200720040107.4	2008年4月16日

注：上述第1项及第3-6项专利均系自亚玛顿科技处受让，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发行人申请如下专利，目前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具有减反射涂层的薄膜太阳能电池用透明导电玻璃基板	201020278502.8	2010年8月2日
2	实用新型	具有双层减反射涂层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玻璃	201020278513.6	2010年8月2日
3	实用新型	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	201020278470.1	2010年8月2日

		用双面镀减反射涂层的超白浮法玻璃		
--	--	------------------	--	--

发行人申请如下专利，目前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具有减反射涂层的薄膜太阳能电池用透明导电玻璃基板	201010242337.5	2010年8月2日
2	发明	具有双层减反射涂层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玻璃	201010242347.9	2010年8月2日
3	发明	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用镀减反射涂层的超白浮法玻璃	201010242331.8	2010年8月2日
4	发明	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用双面镀减反射涂层的超白浮法玻璃	201010242323.3	2010年8月2日
5	实用新型	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用镀减反射涂层的超白浮法玻璃	201020278484.3	2010年8月2日
6	发明	均匀大面积光线增透镀膜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及制作方法	200810123266.X	2008年7月11日
7	发明	纳米涂膜及光伏发电	200710041797.X	2008年7月11日
8	发明	光伏玻璃表面减反射膜的制备方法	200910098519.7	2009年5月14日
9	发明	镀有双层减反射膜的	201010150748.1	2010年4月19日

		光伏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	--	------------	--	--

注：上述第 6 项专利申请系自亚玛顿科技处受让，第 7 项专利申请系自上海复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第 8、9 项专利系自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除受让，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且上述第 6-8 项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

#### 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320012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08 年 12 月 9 日，有效期三年）。

#### （三）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现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化工设备和运输设备，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10）073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价值共计人民币 63,991,571.99 元。

#### （四）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权属证书

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上述正在办理有关权利或申请权转让手续的以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六）权利受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节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所列之重大合同；
- 2、“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列之重大合同；
- 3、下述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重大合同

截至2010年11月30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节所述发行人之部分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正在和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包括500万元）或本所律师认为有披露必要的重大合同主要还有：

#### 1、采购合同

（1）2010年11月2日，发行人与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购买超白绒面布纹，合同金额为11,685,397.60元；合同有效日期至2010年12月2日；付款方式为月结。

（2）2010年11月4日，发行人与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购买太阳能超白玻璃，合同金额为5,025,639.15元；合同有效日期至2011年2月3日；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

（3）2009年12月08日，发行人前身亚玛顿光伏与富阳德迈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购买由后者设计承制的7条光伏玻璃深加工自动流水生产线（七整套），后者对发行人现有的3条光伏玻璃深加工生产线进行改造维修（三整套）；合同金额为5,600,000.00元。付款方式为根据合同签订、交货、调试验收等情况分期付款。

(4) 2010年2月4日，发行人前身亚玛顿光伏与上海埃蒙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购买6轴分级堆垛工业机器人共七套，合同金额为5,300,000.00元，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五个月内分三批交付，付款方式为根据合同签订、发货、调试验收分期付款、另有5%款项于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质保期为设备测试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

(5) 2010年2月1日，发行人前身亚玛顿光伏和秦皇岛图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GTL2212型水平连续式玻璃钢化设备购销合同书》，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购买GTL2212型水平连续式玻璃钢化设备4套，总价为10,400,000.00元。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160天内分两次发货，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签订、发货、调试验收分期付款、其中10%款项于安装调试验收后十二个月内付清。

(6) 2010年2月2日，发行人前身亚玛顿光伏和杭州同昌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约书》，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购买由后者设计承制的HTCF-GTHC-4880AAN2S连续式水平玻璃钢化炉（不含强化区隔间）2台，合同总价为5,600,000.00元。交货期为第一台自收到第一次货款后120天内交货，第二台由发行人通知交货，付款方式为根据合同签订、发货、调试验收分期付款、其中10%款项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十二个月内付清。

##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含税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订 单日期	备注
1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及镀膜	—	2009/1/1 至 2010/12/31	框架协议
2	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镀膜玻璃	—	2010/2/13 开 始执行	框架协议，对单价进行了初步约定
3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超白钢化镀膜玻璃	—	2010/2/25 至 2010/12/31	框架协议，对单价进行了初步约定
4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超白压花钢化玻璃镀膜	1639.92	2010/11/24	2010年12月订单
5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钢化镀膜玻璃	1172.32	2010/10/22	2010年11月订单，已交货
6	INABATA AMERICA CORPORATION	AR 玻璃	\$191.79	2010/11/23	2011年1月订单，INABATA公司代理，最终客户EVERGREENSOLAR
			\$191.79	2010/9/28	2010年12月订单，INABATA

					公司代理，最终客户 EVERGREENSOLAR
--	--	--	--	--	-----------------------------

### 3、借款合同及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金融机构	合同编号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用途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 常州戚墅堰支行	2010年戚办字第 375号	期限 48 个月，具体以每 笔借据为准		购买设备款及支 付工程款	13000	5.96%	框架合同，以公司全 部土地、厂房抵押， 登记手续尚在办理 过程中
		2010/11/8	2012/12/31	同上	1000	同上	借据编号：00517802
		2010/11/8	2013/6/30	同上	1000	同上	借据编号：00517804
		2010/11/8	2012/6/30	同上	1000	同上	借据编号：00517805
		2010/11/8	2011/12/31	同上	1000	同上	借据编号：00517806
		2010/11/8	2013/12/31	同上	1000	同上	借据编号：00517807
		2010/11/8	2014/4/30	同上	970.14	同上	借据编号：00517810
		2010/11/16	2014/4/30	同上	229.25	同上	借据编号：00517812
		2010/11/16	2011/12/31	同上	227	同上	借据编号：00517813
		2010/11/16	2013/12/31	同上	227	同上	借据编号：00517814
		2010/11/16	2013/6/30	同上	227	同上	借据编号：00517815
		2010/11/16	2012/12/31	同上	227	同上	借据编号：00517816
2010/11/16	2012/6/30	同上	227	同上	借据编号：00517817		
中国工商银行 常州戚墅堰支行	2010年戚办字第 0362号	2010/10/19	2011/7/6	购买原材料	900	5.31%	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 权利有追索权保理
	2010年戚办字第 0321号	2010/10/12	2011/7/6	购买原材料	1000	5.31%	同上
	2010年戚办字第 0301号	2010/9/1	2011/4/20	购买原材料	1040	5.31%	同上
	2010年戚办字第 0224号	2010/7/9	2011/3/8	购买原材料	2060	5.31%	同上

### 4、建造合同

2009年11月6日，发行人前身亚玛顿光伏（发包人）与江阴市璜土建筑安装工程（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建造车间二工程（青龙二期厂房土建、水电安装），合同总价15,650,340元，付款方式为根据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后又签订车间二签证，增加工程造价5,050,097.43元，目前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关于重大偿债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列之文件；
- 2、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列之文件；
- 3、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之文件。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行为。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关于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并不存在进行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发行人前身亚玛顿光伏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2、 亚玛顿光伏历次《公司章程》；
- 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5、 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发行人及其前身《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订：

1、2007 年 3 月 10 日，亚玛顿光伏召开关于修改章程、增加投资者的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光伏玻璃制造销售，太阳能光能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变更为“光伏玻璃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同时，由于亚玛顿光伏引进了常高新风投及美国邵寿良先生作为投资者，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故适用了新的《公司章程》，该份《公司章程》业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增资并购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4020 号)原则同意。

2、2008 年 1 月 18 日，亚玛顿光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股东林金锡、林金汉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亚玛顿科技，董事会组成人员由 7 名调整为 6 名，各方股东各委派 2 名，并决议对公司章程做修改；

2008 年 3 月 15 日，亚玛顿光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将 2007



的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即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65 万元，投资总额由 1,600 万元增加到 5,8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125 万元增加到 3,290 万元，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正为：微电子用玻璃基板生产；光伏玻璃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决议对公司章程做修改。上述变动业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4026 号）同意。

3、2010 年 3 月 22 日，亚玛顿光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股东邵寿良将所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亚玛顿科技，并废止原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

2010 年 3 月 31 日，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亚玛顿光伏召开 2010 年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4、2010 年 5 月，亚玛顿科技将所持有的亚玛顿光伏 1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林金坤，201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会议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5、201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将亚玛顿光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6、因上市发行需要，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二）关于历次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发行人《股东大会规则》；

- 2、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
- 4、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
- 5、 亚玛顿光伏第一届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
- 6、 亚玛顿光伏第二届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
- 7、 亚玛顿光伏第三届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
- 8、 亚玛顿光伏股东会历次会议文件；
- 9、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10、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11、 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1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
- 13、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
- 14、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专字（2010）03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的真实性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真实性，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进行了询证。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起草，并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起草,并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起草,并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发行人历次三会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亚玛顿光伏2007、2008、2009年及2010年1月1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10次)

(1) 2006年8月23日召开亚玛顿光伏设立股东会会议;

(2) 2007年3月10日召开亚玛顿光伏关于修改章程、增加投资者的股东会会议;

(3) 2010年3月31日召开亚玛顿光伏2010年股东会会议;

(4) 2010年4月10日召开亚玛顿光伏2010年临时股东会会议;

(5) 2010年5月24日召开亚玛顿光伏2010年临时股东会会议;

(6) 2010年5月27日召开亚玛顿光伏2010年临时股东会会议;

(7) 2010年6月5日召开亚玛顿光伏2010年临时股东会会议;

(8) 2010年6月28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9) 2010年8月20日召开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0年11月3日召开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亚玛顿光伏系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

## 2、董事会（18次）

- （1）2007年3月10日召开亚玛顿光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2007年11月23日召开亚玛顿光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2008年1月18日召开亚玛顿光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4）2008年3月5日召开亚玛顿光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5）2008年3月15日召开亚玛顿光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6）2009年3月10日召开亚玛顿光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7）2010年3月15日召开亚玛顿光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8）2010年3月22日召开亚玛顿光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9）2010年3月31日召开亚玛顿光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10）2010年4月2日召开亚玛顿光伏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 （11）2010年4月12日召开亚玛顿光伏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 （12）2010年4月28日召开亚玛顿光伏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 （13）2010年5月20日召开亚玛顿光伏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 （14）2010年6月1日召开亚玛顿光伏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 （15）2010年6月21日召开亚玛顿光伏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 （16）2010年6月28日召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17）2010年8月4日召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18）2010年10月18日召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7年3月以前，亚玛顿光伏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

### 3、监事会（2次）

（1）2010年6月28日召开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2010年8月4日召开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亚玛顿光伏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已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询证有关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的真实性。

### （四）关于三会决策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已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询证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真实性。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亚玛顿光伏第一届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
- 2、亚玛顿光伏第二届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
- 3、亚玛顿光伏第三届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
- 4、亚玛顿光伏股东会历次会议文件；
-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6、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7、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8、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
- 9、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
- 10、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11、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书面申明;
- 1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9 月,发行人前身亚玛顿光伏成立,公司股东会决议不设董事会,由林金锡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不设监事会,由林金汉担任公司监事。自 2007 年起,发行人及其前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更情况如下:

#### **1、 董事的变化**

(1) 2007年3月,亚玛顿光伏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经股东各方委派,由林金锡、林金汉、顾俊安、艾军、陈俊如、邵寿良、葛新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林金锡为公司董事长,艾军为公司副董事长。

(2) 2008年3月,依据《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各方委派,由林金锡、林金汉、艾军、姚远、邵寿良、葛新安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林金锡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 2010年3月,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亚玛顿光伏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林金锡、林金汉、刘芹、艾军、姚远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亚玛顿光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金锡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艾军为公司副董事长。

(4) 2010年6月,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选举林金锡、林金汉、刘芹、宋伟杰、艾军、姚远、周国来、于培诺、武利民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周国来、于培诺、武利民为独立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金锡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2、监事的变化

(1) 2007年3月,亚玛顿光伏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经股东方委派,由丁羽出任公司监事。

(2) 2008年3月,依据《公司章程》,经股东方委派,由丁羽出任公司监事。

(3) 2010年3月,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亚玛顿光伏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丁羽为公司监事。

(4) 2010年6月,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选举韩雪蒂、杨庆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夏小清共同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雪蒂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07年3月，经亚玛顿光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聘任林金锡为公司总经理。

(2) 2008年3月，经亚玛顿光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聘任林金锡为公司总经理。

(3) 2010年3月，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亚玛顿光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林金锡为公司总经理。

(4) 2010年6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林金锡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金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变化，上述变化正常系人事更迭，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最近3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关于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目前，发行人独立董事共3名，达到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1、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信会审字(2010)0739号《审计



报告》；

- 2、 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 3、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关于红梅工业园区改造经费的申请》（常天红办[2007]48号）及相关同意意见；
- 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6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创业投资项目和经费的通知》（苏科计（2007）15号、苏财教（2007）2号）；
- 5、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7 年度常州市第十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常科发（2007）76号、常财企（2007）48号）；
- 6、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6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创业投资项目分年度拨款经费的通知》（常科发[2008]42号，常财教[2008]13号）；
- 7、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常州市第三十五批科技计划（匹配）项目经费的通知》（常科发（2008）158号、常财企（2008）100号）；
- 8、 常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7 年常州市技术改造项目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常经贸投资（2007）367号、常财企（2007）84号）；
- 9、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常州市第二十批科技计划（新能源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08）91号、常财企（2008）66号）；
- 1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常州市第十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国际科技合作计划、中俄科技合作专项、涉外研发机构资助）的通知》（常科发（2009）93号、常财企（2009）79号）；
- 11、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常州市第一批科技计划（分年度拨款）的通知》（常科发（2009）17号、常财企（2009）12号）；
- 12、 常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二批常州市重点支柱产业升级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贸投资[2009]381

- 号，常财企[2009]139号)
- 13、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2009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一季度重大技改项目设备补助）的通知》（常财企（2009）49号）
  - 14、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2009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二季度重大技改项目设备补助）的通知》（常财企（2009）93号）；
  - 15、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09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四季度重大技改项目设备补助）的通知》（常财企（2010）36号）；
  - 16、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引进先进设备新建光伏玻璃镀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鉴定意见》（常经信投资（2010）161号）；
  - 17、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0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平台项目）的通知》（常财工贸（2010）3号）；
  - 18、《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创业投资项目合同》。

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税务中一些没有独立文件支持的事实向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证。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宁信会审字（2010）0739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房租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后附

其中，发行人及其前身所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5-12月		2007年1-4月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发行人	25%	15%	25%	15%	25%	15%	27%	0%	33%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税收优惠及补助

### 1、所得税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编号为GR20083200126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08年12月9日,有效期三年),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享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2、政府补助

发行人2007、2008、2009及2010年1-9月份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红梅工业园区改造经费				500,000.00
高透光率光伏玻璃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2,187,500.00	2,187,500.00	1,250,000.00
高透光率光伏玻璃产业化的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350,000.00	
研究中心费用补贴			300,000.00	
天宁区环境保护局补贴款			5,000.00	
常州市天宁区科学技术局专利补贴费			5,150.00	
成立高透光率光伏玻璃技术研究中心的补助		200,000.00		
透明导电玻璃生产线补助		200,000.00		
新建光伏镀膜玻璃生产线补助		300,000.00		
2009年一、二季度重大技改项目补助		83,200.00		
2009年四季度重大技改项目补助	171,000.00			
技改项目补助	200,000.00			
创新平台项目补助	600,000.00			
合计	971,000.00	2,970,700.00	2,847,650.00	1,75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税务合规

根据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四分局、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到目前为止未有税收违章记录。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保公积金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0]474号《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
- 2、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 3、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 4、常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 5、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环境保护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0]474号《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基本能做到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核查时段内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为环境污染收到环保行政处罚。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本次上市环保核查。

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质量技术监督

根据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关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策法规，2009年7月起，发行人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生育保险金。

2010年8月24日，常州市天宁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对发行人社保执行情况出具《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拖欠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规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或可能。

对2009年7月之前，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如下：“亚玛顿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亚玛顿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从2010年5月起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补缴了该部分员工2010年1-4月住房公积金。2010年8月起发行人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0年8月25日对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出具了《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或可能。

对于 2010 年 8 月之前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如下：“亚玛顿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亚玛顿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准予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平方米光伏镀膜玻璃项目备案的通知》（常发改备（2010）16 号）；
- 4、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准予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常发改备（2010）17 号）；
- 5、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准予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光伏镀膜玻璃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常发改备（2010）18 号）；
- 6、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0]474 号《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募投项目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向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备案或核准情况
1	新建 900 万平米/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	24,200.00	建设期 24 个月	常发改备 [2010]16 号

2	光伏镀膜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6,800.00	建设期 24 个月	常发改备 [2010]18 号
3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11,494.10	建设期 12 个月	常发改备 [2010]17 号
	合计（万元）	42,494.10		

上述三个项目的总投资约人民币 42,494.10 万元，拟全部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途径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三个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三个项目投资需要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募投项目的核查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0]474 号《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基本能做到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核查时段内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为环境污染收到环保行政处罚。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本次上市环保核查。

## （三）募投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和远景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和远景目标为：加大与主流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商的和相关院校与科研机构的合作研究与技术攻关工作，提高对下游客户需求的理解与满足能力；凭借自身在技术、规模、制造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迅速占领市场，形成具有相对优势的控制力；推行国际化营销战略，加大外贸出口力度，提高客户资源中国际优质客户比例，积极拓展光伏镀膜玻璃的国际市场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信会审字（2010）0739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3、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这里所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是指涉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一) 发行人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

#### 一、工作报告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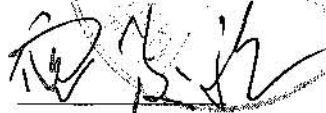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10年12月16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方杰律师、仇如愚律师。

#### 二、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工作报告正本三份, 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方杰



仇如愚

2010年12月16日